

彰化藝術高中畢業門檻

【一】依據

依教育部 97.1.24 台中(一)字第 097001160413 號令及 97.11.25 台中(一)字第 0970231692B 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二】畢業學分

1、普通班：(1)必修學分：至少需 120 學分及格，其中包括核心課程 48 學分。

(2)選修學分：至少修習 40 學分及格。

2、英語實驗班：(1)必修學分：至少需 120 學分及格，其中包括核心課程 48 學分。

(2)選修學分：至少修習 40 學分及格。

3、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1)必修學分：至少需 120 學分及格，其中包括核心課程 48 學分。

(2)舞蹈班不採計體育。

(3)音樂、美術與舞蹈班總畢業學分需達 160 學分。

4、體育班：無核心必修學分，僅專業必修 85%學分及格，一般必修 80%學分及格，選修達 40 學分

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畢業門檻 (160)								
核 心 必 修 48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普語班	音美舞	體育班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8	8	—	1. 無冊別限制，該科目之所有必修學分皆納入計算。 2. 舞蹈班不採計體育。	
		英文	8	8	8	—		
	數學領域	數學	8	8	8	—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		
		地理	2	2	2	—		
		公民與社會	2	2	2	—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		
		化學	2	2	2	—		
		生物	2	2	2	—		
	體育領域	體育	4	4	4**	—		
	藝術領域	音樂	4	4	4	—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術						
	生活領域	藝術生活	4	4	4***	—		
生活科技								
家政								
	相關科目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一般必修學分數總計			120	120	120	80% (77)*		
專業必修			—	—	—	85% (43)*		
選修			40	40	—	40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 2、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群科屬性及學校發展特色，賦予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彈性，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需修習 48 之學分總數不變。 3、有關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學分數修習彈性，應分別依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高職課程暫行綱要之規範辦理。 	<p>註：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表業於 94 年 2 月 22 日以台中(一)字 0940013084B 號令修正公布。</p> <p>*：表 108 年高三體育班換算應修習之學分數。</p> <p>**：108 年高三舞蹈班不採計體育學分。</p> <p>***：108 年高三音、美、舞班不採計生活領域。</p>
---	---

實研組 2020/03/27